



卒殷纣，適足自貶，預今所以爲異，專修邱明之傳以釋經之微，實必出于傳之義例。總歸諸凡，惟變例以正，蓋貶而二傳而去，與邱明之志也。其有疑難則備論而闡之，以俟後賢。然則子夏制通大義，夏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英者也。末有顧子應者，雖後近亦復名家，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選以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，其義類各隨而解之，名曰經傳集解。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諸解，就相與爲部，凡四十部。十五卷，皆隨其異同從而釋之，名曰釋例。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，釋例詳之也。或曰：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，說者以爲仲尼自誓反魯，修春秋，立憲王，邱明爲素臣，言公羊者亦云：隨周而王，魯危行書，孫以避當時之害，故微其文，隱其義。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邱卒，故問所安，答曰：異乎。余所聞仲尼曰：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。此制作之本意也。歎曰：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。蓋傷時王之歎也。麟鳳五靈，王者之嘉瑞也。今麟出非其時，鳳其應而失其時，此聖人所爲感也。絕筆于獲麟之一句者，所感而思，固所以爲終也。曰：然則春秋何始乎？魯隱公答曰：周平王，東周之始王也。隱公，諸國之賢君也。考乎其時，則相授言乎其位，則列國，本乎其始，則周公之許允也。若平王，雖新天永命，紹開中興，隱公能宣祖業，先啓王室，則西周之義可尋，文武之跡不墜，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，采周之舊，以會成王業，垂法將來。所書之王，即平王也。所用之歷，即周正也。所稱之公，即魯隱也。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？子曰：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？此其義也。若夫制作之文，所以彰往考來，情見乎辭，言高則旨遠，辭約則意微，此理之常，非隱之也。聖人包周身之防，既作之後，方復隱諱以避患，非所聞也。子路使門人爲臣，孔子以爲欺天，而云仲尼素王，邱明素臣，又非通論也。先儒以爲制作三年，文成致麟，既已妖妄，又引經以至仲尼卒，亦又近經。據公羊經止獲麟，而左氏小結射，不在三致之數，故余以爲成麟而作，作起獲麟，則文止于所起，爲得其實，至于反挾拭面，稱香道窮，亦無取焉。